

关于《规范广德市机动车检验检测机构联合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的起草说明

一、制定背景

为深刻汲取“9.5”事故教训，根据市政府第 20 号（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管）会议纪要的要求，由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等部门，根据新《安全生产法》等法律法规要求，制定规范性文件，明确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监管责任和监管方式。

一、起草过程

根据《安全生产法》、《安徽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安徽省公安厅 安徽省生态环境厅 安徽省交通运输厅关于进一步加强机动车检验机构规范管理与优化服务的通知》（皖市监认〔2021〕1号）等有关规定，市市场监管局牵头，会同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分局认真研究，起草制定，并征求市公安局、市生态环境分局的意见后最终形成定稿。

三、工作目标

为严格落实好《市政府第 20 号（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管）会议纪要》，构建我市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管长效机制，明确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监管责任和监管方式，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职责，不断优化、从严落实机动车检验机构工作要求。

四、主要内容

明确了针对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的监管职责分工、监管方式和监管工作要求等内容。其中，生态环境部门主要负责检查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是否未经检验，直接出具检验数

据、结果;是否篡改、伪造、编造原始数据,出具检验数据、结果;检验结果是否和原始数据不一致,且无法溯源;是否违反《环境监测数据弄虚作假行为判定及处理办法》规定实施检测,并出具虚假数据、结果或报告。而公安部门则主要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存在为未经检验的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用其他车辆替代检验、利用计算机软件等手段篡改或者伪造检验数据和结果、为检验不合格机动车出具检验合格证明、擅自减少检验项目或者降低检验标准、明知是盗抢、报废、拼装、套牌等车辆予以通过检验等情况。市场监管部门则主要检查机动车检验机构是否存在未取得资格许可、计量认证证书,或者资格许可、计量认证过期;倒卖、出租、出借检验资格许可证书;超出许可的检验范围开展机动车检验等问题。在监管方式上,采取的是信用风险分类监管和“双随机、一公开”相结合的方式。而在监管工作中,检查组应严格遵守中央“八项规定”,不提前通知被检查机构。同时,检查组应按要求填写检查记录,不符合问题描述应详细准确。如果检查过程中发现涉嫌违法问题,要保存好证据,确保联合检查工作顺利进行。

五、创新举措

明确机动车检测机构的监管责任和监管方式,构建我市机动车检测机构监管长效机制。

六、下一步工作考虑

深刻汲取 9.5 事故教训,认真履行部门监管职责,不断优化、从严落实机动车检验机构工作要求,积极并主动会同

市公安、生态环境部门开展联合检查，坚决杜绝此类事故再次发生。